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輝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朱宗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且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又其訴之聲明並未記載被告所應給付之金額，且利息起算日「自原始理賠證明文件交齊之日」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